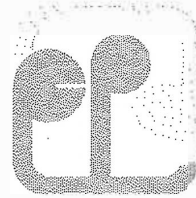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 7502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有關 2016 年 9 月 6 日西貢區議會的全體會議通過有關「要求政府改善處理噪音投訴的方式」的動議，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呂兆衛



代行)

附件：環境保護署就西貢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會議的動議「要求政府改善處理噪音投訴的方式」的書面回覆

副本抄送：警務處觀塘警區 (傳真號碼：2709 3489)

2016 年 9 月 30 日

環境保護署

就西貢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會議的動議 「要求政府改善處理噪音投訴的方式」的書面回覆

就議員於西貢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體會議上提出
「要求政府改善處理噪音投訴的方式」的動議，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規管。由於此類噪音多屬短暫及非有規律地出現，而警務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具有高度的機動性，因此，此類噪音投訴由警務處人員處理最為有效。警務處觀塘警區於 2016 年 8 月就此動議的回應亦指出，將軍澳分區人員會按相關法例及程序處理每一宗噪音投訴，並根據案件情況對造成噪音滋擾的違規人士作適當警告或檢控。

如本署收到有關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本署人員亦會跟進調查及聯絡該場地管理者（例如屋苑管理處），並會按情況要求場地管理者採取措施，盡快處理噪音問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9 月